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 壹、前言

「提升政府廉能政治、端正政風」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賡續推動興利便民服務作為，強化員工「依法行政」理念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藉由問卷調查瞭解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之政風良窳，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相關便民措施、員工服務態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措施、作業程序及政府整體施政公信力、政風狀況之意向與觀感等，特辦理「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希藉此民眾意見反映及興革建議，作為本中心推動廉政及地籍圖重測業務興革之參考。

## 貳、調查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

- (一)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7 條。
- (二)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
- (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1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
- (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 二、目的

為發揮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功能，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瞭解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之政風良窳，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相關便民措施、員工服務態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措施、作業程序及政府整體施政公信力、政風狀況之意向與觀感等，藉由統計方法分析歸納調查結果，

作為本中心施政或研擬改善措施之參據。

### 參、調查過程與方法

#### 一、調查地區

本中心 101 年辦理新北市五股區、桃園縣平鎮市、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頭屋鄉、臺中市清水區、南投縣埔里鎮、彰化縣伸港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東石鄉、臺南市善化區、高雄市林園區、澎湖縣湖西鄉、屏東縣萬巒鄉、臺東縣卑南鄉等 14 個重測地區。

#### 二、調查對象

以本中心 101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排除法人、機關及團體之自然人為對象。

#### 三、抽樣方法

由各測區(計 14 個測區)提供符合調查對象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單各 100 人，共計 1,400 人，再由各測區名單中以電腦隨機抽選出 70 至 75 人，合計 1,000 人進行問卷調查。

#### 四、調查時間

本次調查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郵戳為 8 月 15 日)。

#### 五、調查方式

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並回收。於 101 年 6 月 21 日郵寄問卷，101 年 7 月 20 日進行期中函催。

## 六、問卷設計

(一)除設計問卷內容外，並於問卷表頭略敘說明本中心檢舉貪瀆不法管道等，俾利答卷者瞭解問卷調查目的及答卷方式。

(二)問卷調查表內容共計 8 題(如附件一問卷調查表)，分別為：

- 1、填表人身分。
- 2、對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更新老舊地籍圖並釐正地籍之感受。
- 3、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
- 4、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 5、與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如態度、刁難、邀宴招待、餽贈、索賄、操守清廉等)。
- 6、遇到公務人員索賄情形時，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 7、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代書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
- 8、建議事項暨基本資料。

## 七、問卷回收情形及資料處理

本次調查共寄發問卷 1,000 份，回收問卷 300 份(含未具名址計 14 份)，樣本回收率 30%。101 年 10 月 1 日對問卷調查表回覆者寄贈紀念品各 1 份，計 300 份。各重測區辦公室問卷調查表回收統計情形及填表人基本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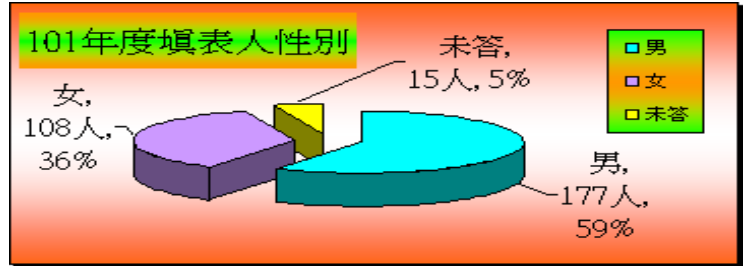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隊 別	重測區辦公室	人 數	問卷調查 人 數	郵寄編號	回收數量 (含未具名址數量)	備 註 未具名址數量
北區第 1 測量隊	五股辦公室	100	75	1101-1175	25	1
北區第 2 測量隊	平鎮辦公室	100	75	2101-2175	23	1
北區第 2 測量隊	新埔辦公室	100	70	2201-2270	21	0
北區第 2 測量隊	頭屋辦公室	100	70	2301-2370	28	1
中區測量隊	清水辦公室	100	75	3101-3175	18	0
中區測量隊	埔里辦公室	100	70	3201-3270	20	1
南區第 1 測量隊	東石辦公室	100	70	4101-4170	7	0
南區第 1 測量隊	古坑辦公室	100	70	4201-4270	26	1
南區第 1 測量隊	伸港辦公室	100	70	4301-4370	18	2
南區第 2 測量隊	善化辦公室	100	75	5101-5175	38	2
南區第 2 測量隊	湖西辦公室	100	70	5201-5270	13	0
南區第 2 測量隊	林園辦公室	100	70	5301-5370	23	1
東區測量隊	萬巒辦公室	100	70	6101-6170	24	3
東區測量隊	卑南辦公室	100	70	6201-6270	16	1
總計	14	1400	1000		300	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1 年度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填表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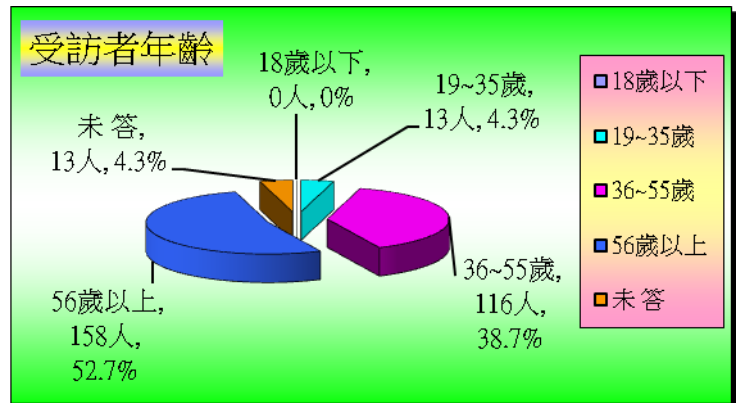
一、填表人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77	59.0%
女	108	36.0%
未答	15	5.0%
合計	3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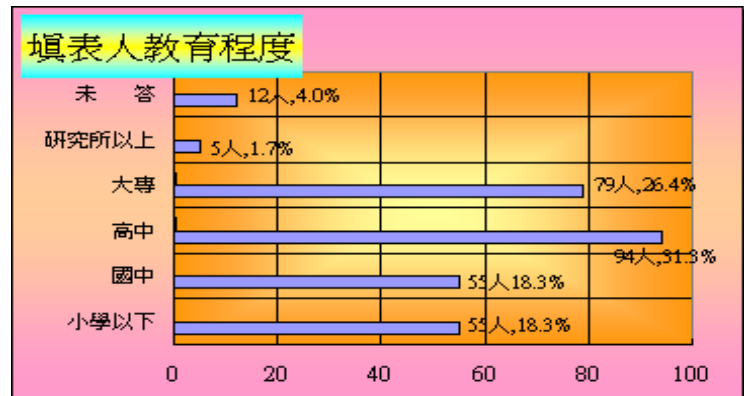
二、受訪者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歲以下	0	0.0%
19~35歲	13	4.3%
36~55歲	116	38.7%
56歲以上	158	52.7%
未答	13	4.3%
合計	3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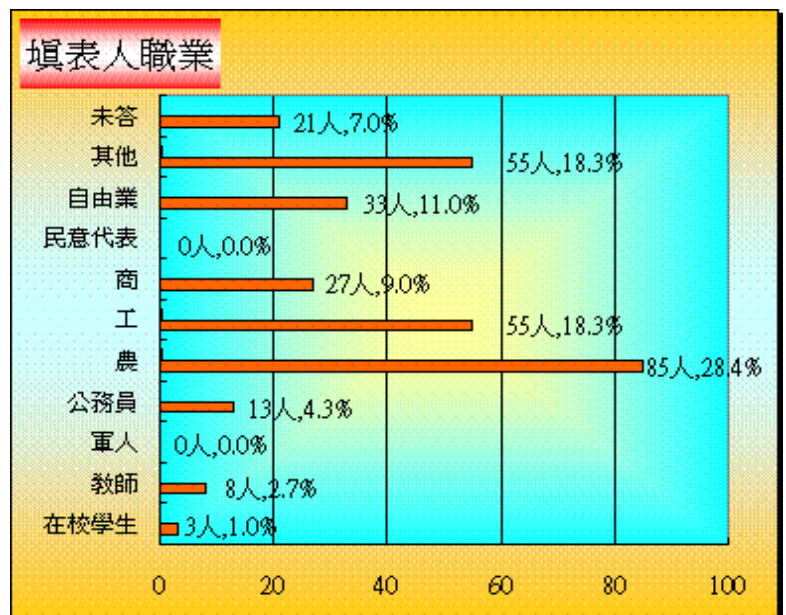
三、填表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以下	55	18.3%
國中	55	18.3%
高中	94	31.3%
大專	79	26.4%
研究所以上	5	1.7%
未答	12	4.0%
合計	300	100.0%



四、填表人職業：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在校學生	3	1.0%
教師	8	2.7%
軍人	0	0.0%
公務員	13	4.3%
農	85	28.4%
工	55	18.3%
商	27	9.0%
民意代表	0	0.0%
自由業	33	11.0%
其他	55	18.3%
未答	21	7.0%
合計	3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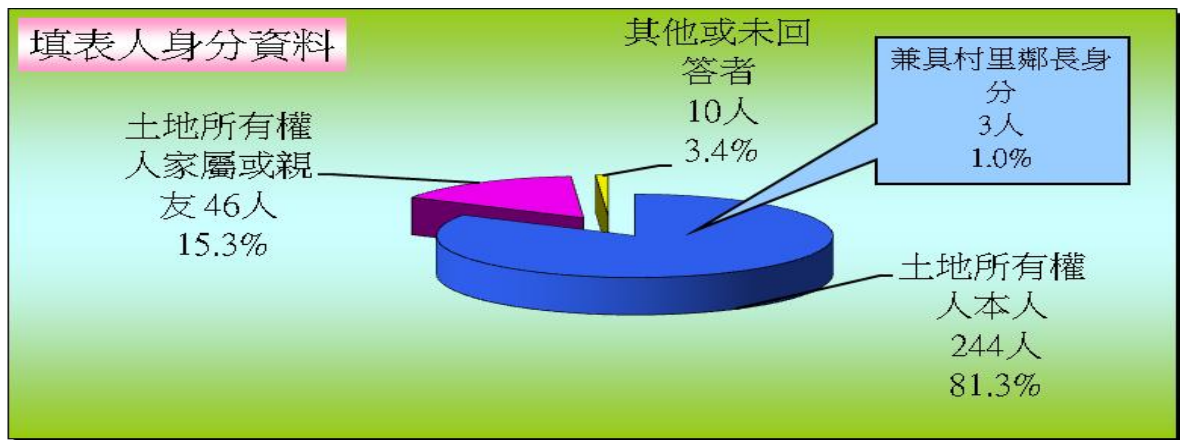


肆、調查結果：

一、填表人身分統計：(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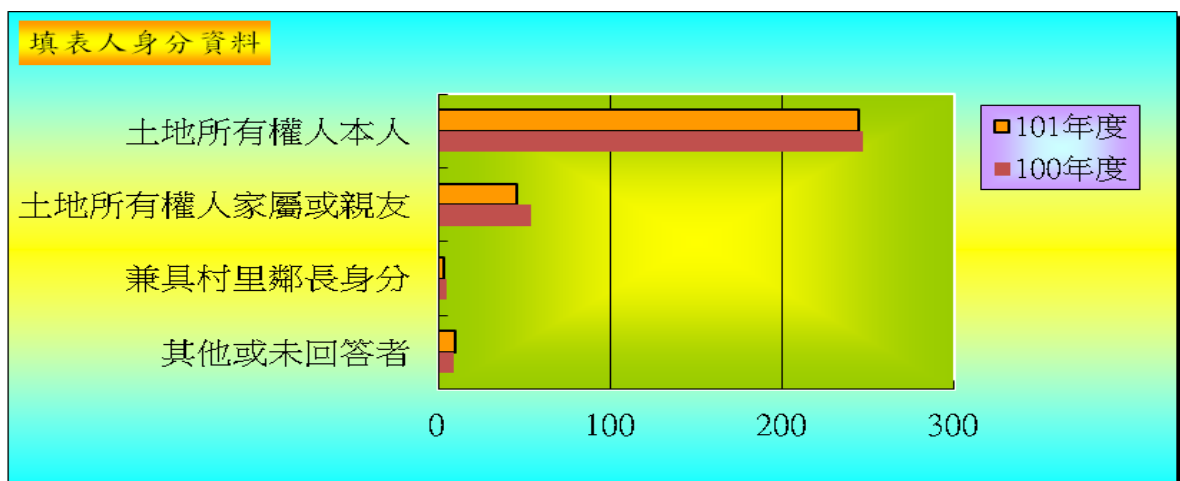
(一)101 年度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者，占 81.3%；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者次之，占 15.3%。

身分	人數	百分比
0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244	81.3%
02.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46	15.3%
03. 兼具村里鄰長分	3	1.0%
88. 其他或未回答者	10	3.4%



(二)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所有權人本人增加 1.6%，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減少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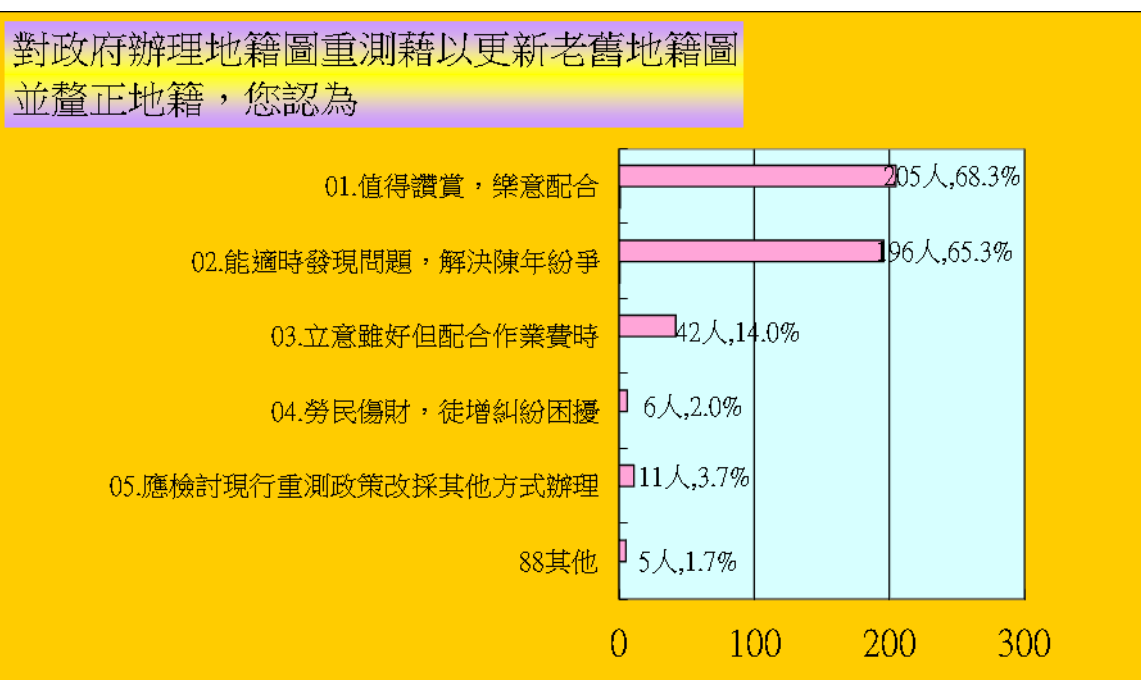
身分類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244	81.3%	247	79.7%	↑ 1.6%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46	15.3%	54	17.4%	↓ 2.1%
兼具村里鄰長身分	3	1.0%	5	1.6%	↓ 0.6%
其他或未回答者	10	3.4%	9	2.9%	↑ 0.5%



二、針對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更新老舊地籍圖並釐正地籍，您認為如何？（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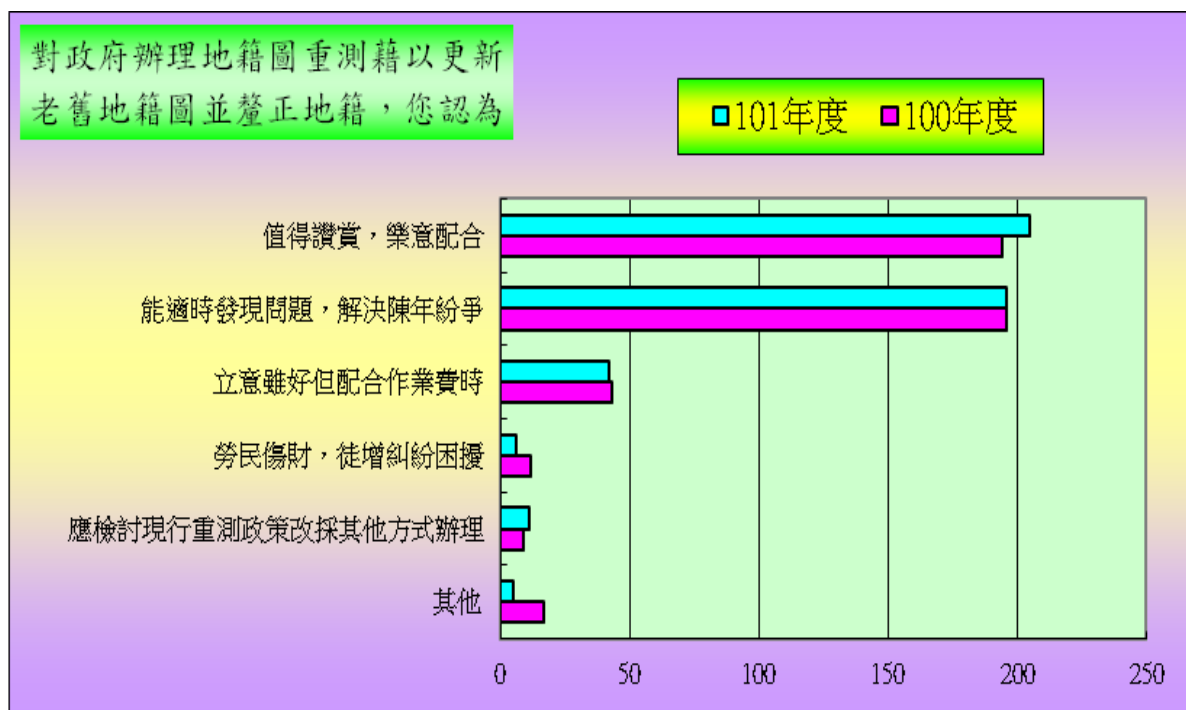
（一）101 年度針對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更新老舊地籍圖並釐正地籍，認為「值得讚賞，樂意配合」者，占 68.3%；「能適時發現問題，解決陳年紛爭」者，占 65.3%；表示「立意雖好但配合作業費時」者，占 14%。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值得讚賞，樂意配合	205	68.3%
02. 能適時發現問題，解決陳年紛爭	196	65.3%
03. 立意雖好但配合作業費時	42	14.0%
04. 勞民傷財，徒增糾紛困擾	6	2.0%
05. 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改採其他方式辦理	11	3.7%
88 其他	5	1.7%



(二)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值得讚賞，樂意配合」者，比率增加 5.7%；「能適時發現問題，解決陳年紛爭」者，增加 2.1%；「立意雖好但配合作業費時」者，增加 0.1%；「改採其他方式辦理」者，增加 0.8%。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值得讚賞，樂意配合	205	68.3%	194	62.6%	↑ 5.7%
能適時發現問題，解決陳年紛爭	196	65.3%	196	63.2%	↑ 2.1%
立意雖好但配合作業費時	42	14.0%	43	13.9%	↑ 0.1%
勞民傷財，徒增糾紛困擾	6	2.0%	12	3.9%	↓ 1.9%
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改採其他方式辦理	11	3.7%	9	2.9%	↑ 0.8%
其他	5	1.7%	17	5.5%	↓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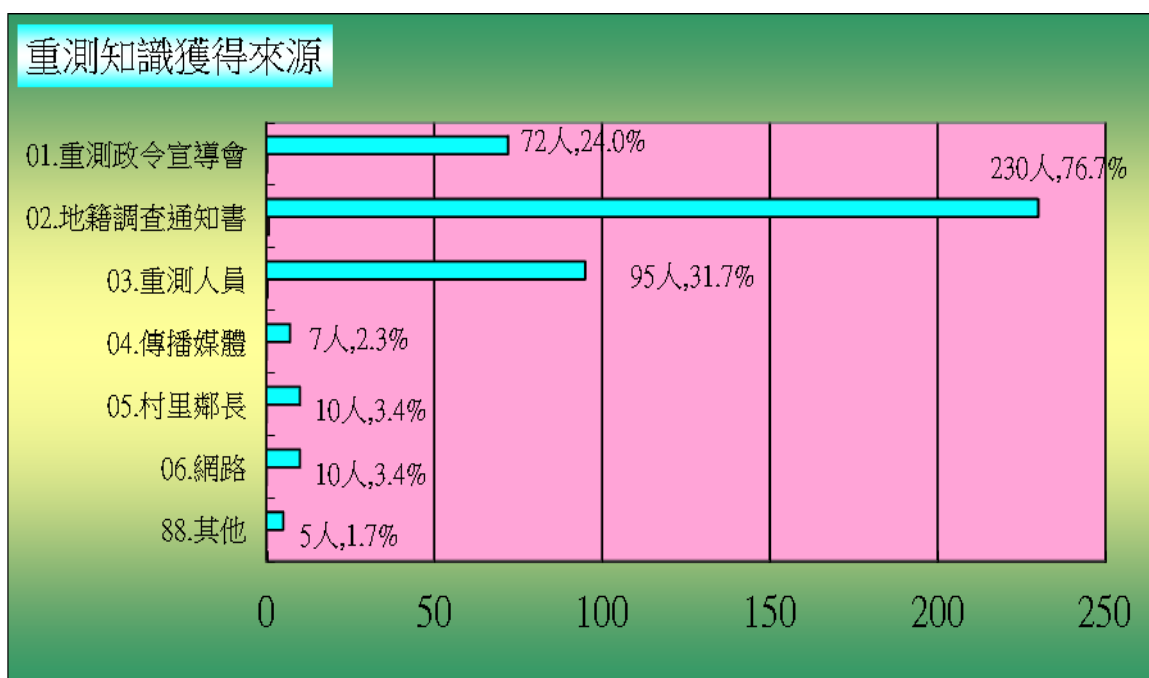




### 三、您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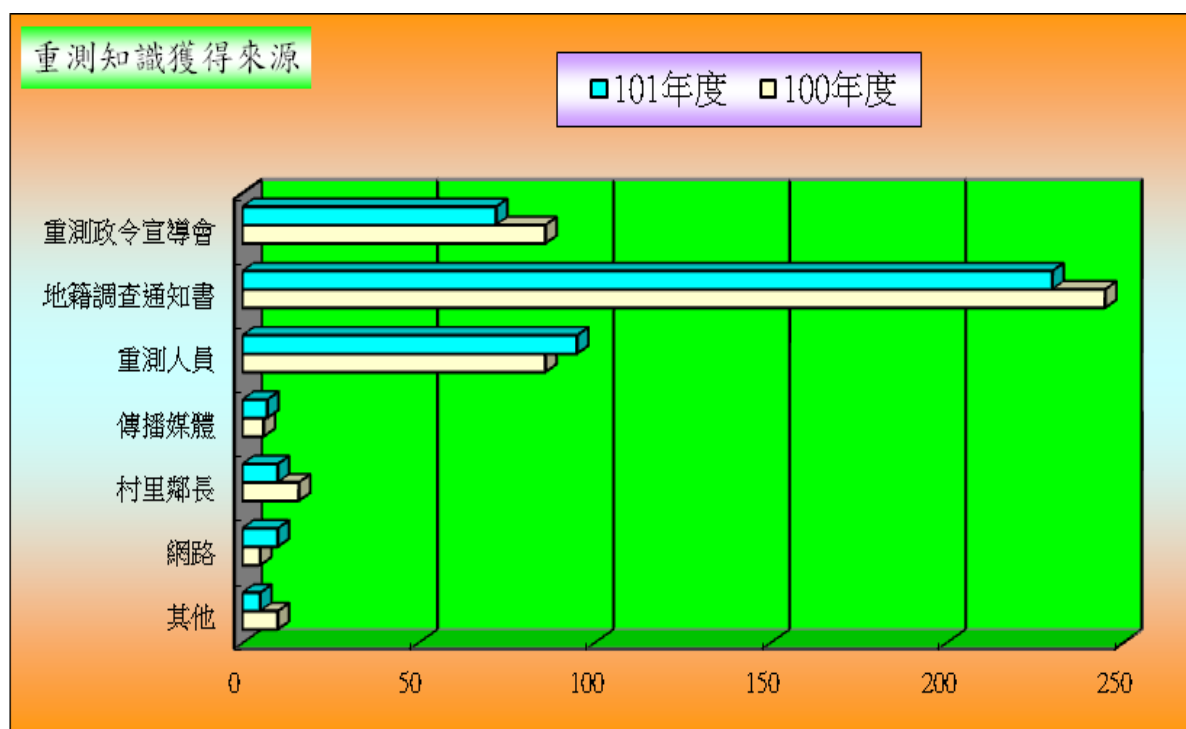
(一)101 年度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由「地籍調查通知書」得知，占 76.7%；次為「重測人員」，占 31.7%、「重測政令宣導會」，占 24%。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重測政令宣導會	72	24.0%
02. 地籍調查通知書	230	76.7%
03. 重測人員	95	31.7%
04. 傳播媒體	7	2.3%
05. 村里鄰長	10	3.4%
06. 網路	10	3.4%
88. 其他	5	1.7%



(二)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重測知識獲得來源仍以「地籍調查通知書」最多，減少 2.3%；「重測人員」次之，增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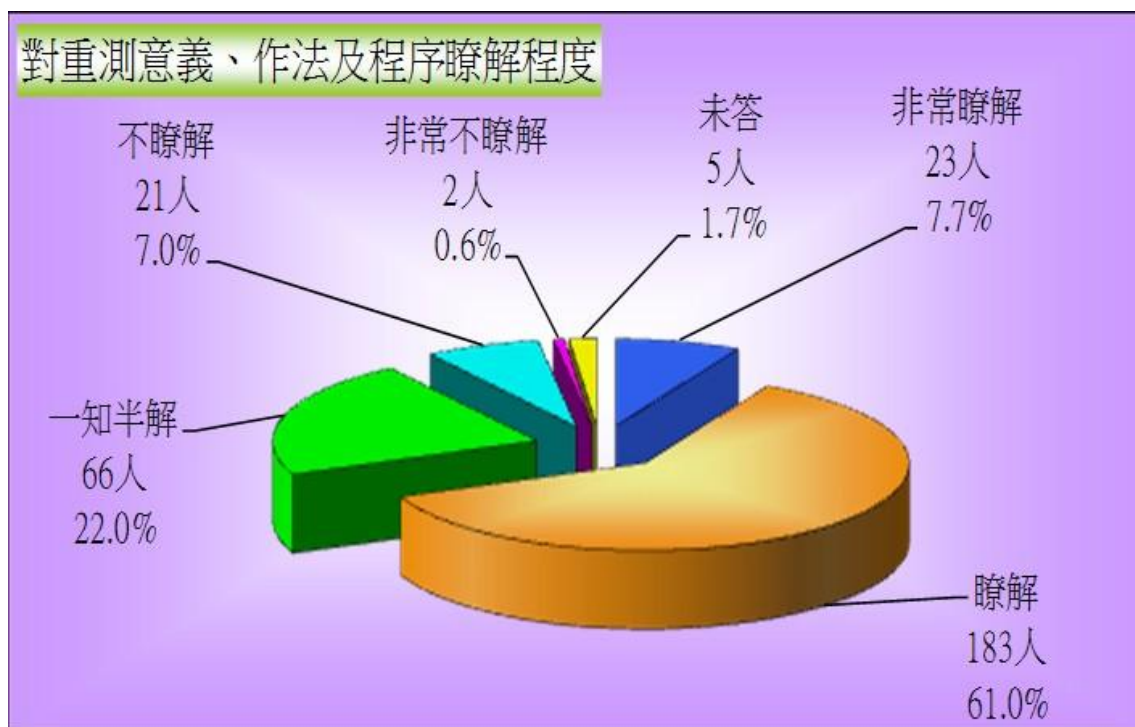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重測政令宣導會	72	24.0%	86	27.7%	↓ 3.7%
地籍調查通知書	230	76.7%	245	79.0%	↓ 2.3%
重測人員	95	31.7%	86	27.7%	↑ 4.0%
傳播媒體	7	2.3%	6	1.9%	↑ 0.4%
村里鄰長	10	3.4%	16	5.2%	↓ 1.8%
網路	10	3.4%	5	1.6%	↑ 1.8%
其他	5	1.7%	10	3.2%	↓ 1.5%



四、您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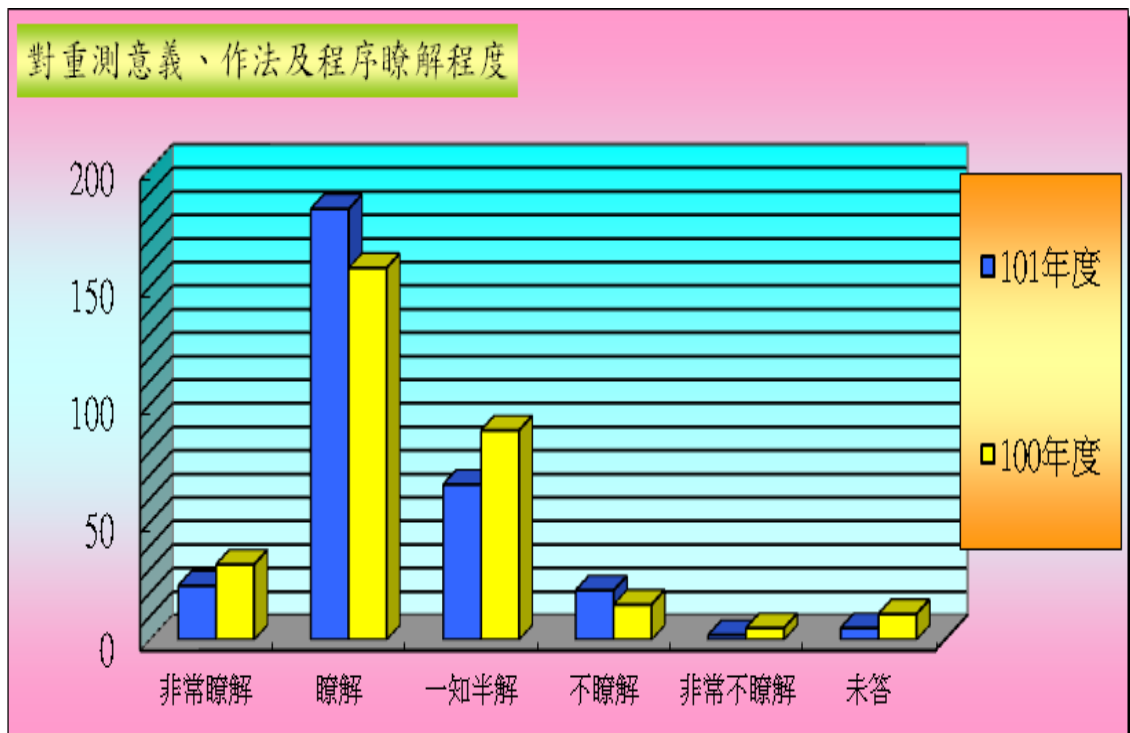
(一)101 年度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者(含非常瞭解)，合計 68.7%(7.7%+61%)；不甚瞭解者(含一知半解、不瞭解)，合計 29.6%(22%+7%+0.6%)。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非常瞭解	23	7.7%
02. 瞭解	183	61.0%
03. 一知半解	66	22.0%
04. 不瞭解	21	7.0%
05. 非常不瞭解	2	0.6%
99 未答	5	1.7%



(二)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瞭解者(含非常瞭解)，合計增加 7.4%(-2.6%+10%)；不甚瞭解者(含一知半解、不瞭解)，合計減少 5.5%(-6.7%+2.2%-1%)。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非常瞭解	23	7.7%	32	10.3%	↓ 2.6%
瞭解	183	61.0%	158	51.0%	↑ 10.0%
一知半解	66	22.0%	89	28.7%	↓ 6.7%
不瞭解	21	7.0%	15	4.8%	↑ 2.2%
非常不瞭解	2	0.6%	5	1.6%	↓ 1.0%
未答	5	1.7%	11	3.6%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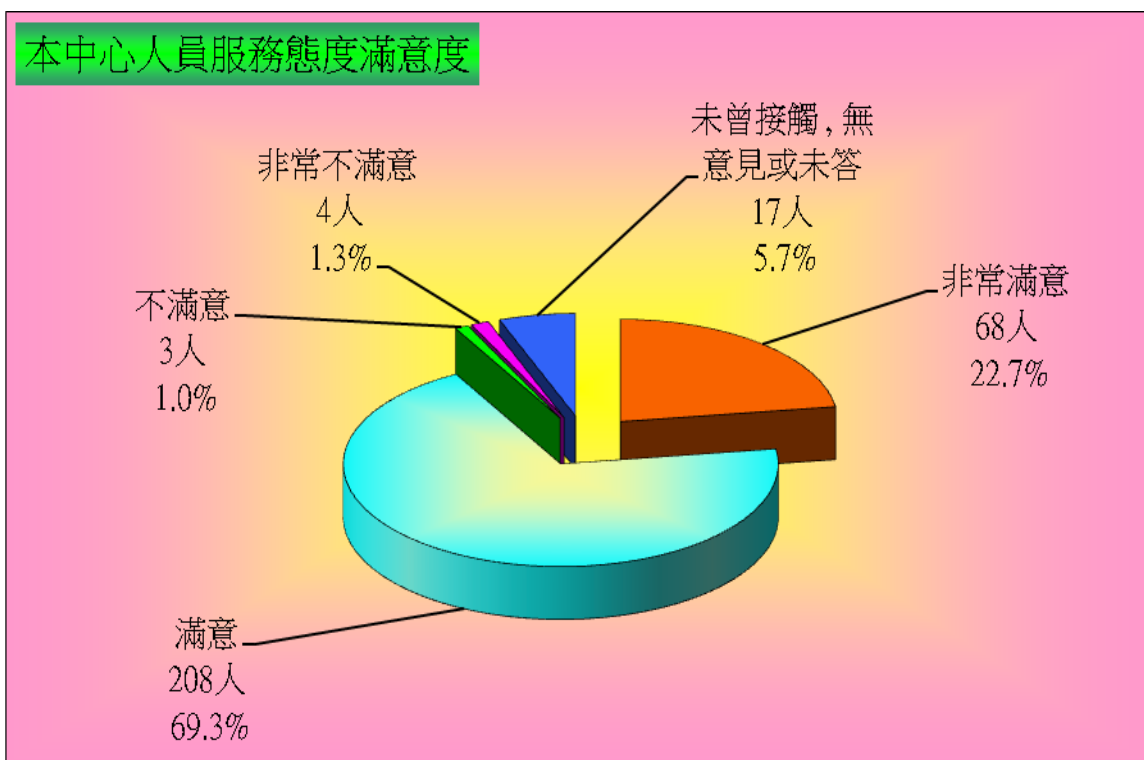
五、就與本中心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

（一）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1、101 年度對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滿意者，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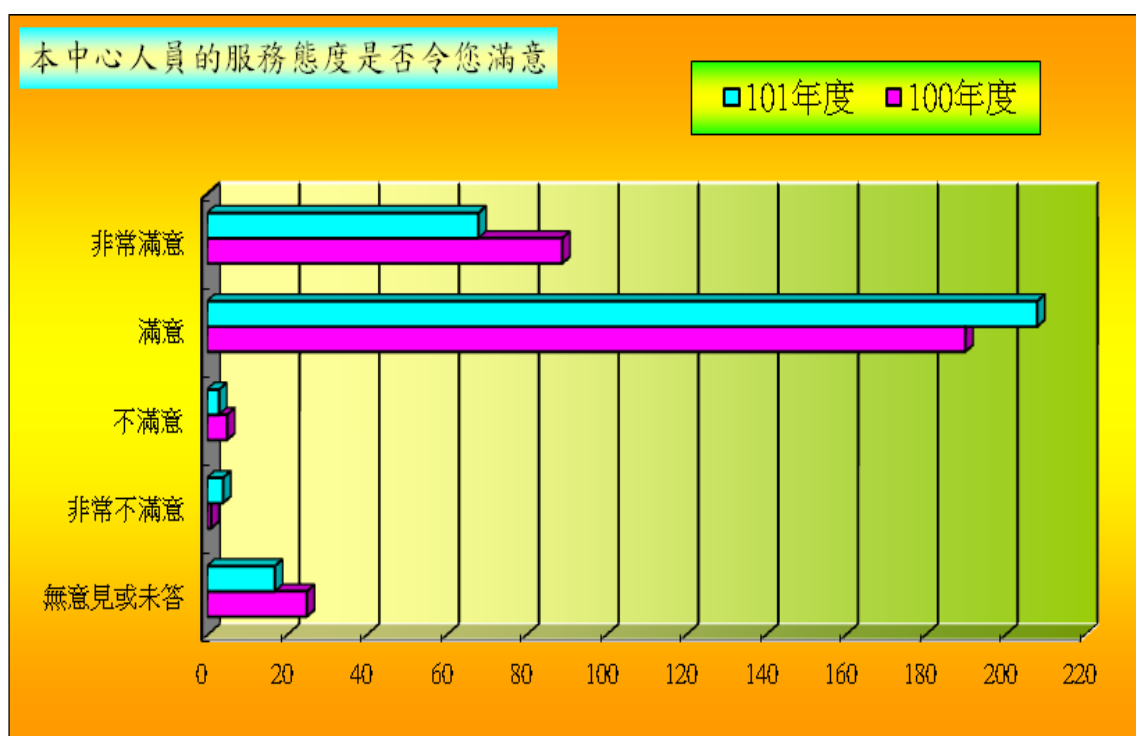
92.0%(22.7%+69.3%)；不滿意者，合計 2.3%(1%+1.3%)。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非常滿意	68	22.7%
02. 滿意	208	69.3%
03. 不滿意	3	1.0%
04. 非常不滿意	4	1.3%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17	5.7%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對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非常滿意者減少 6%；滿意者增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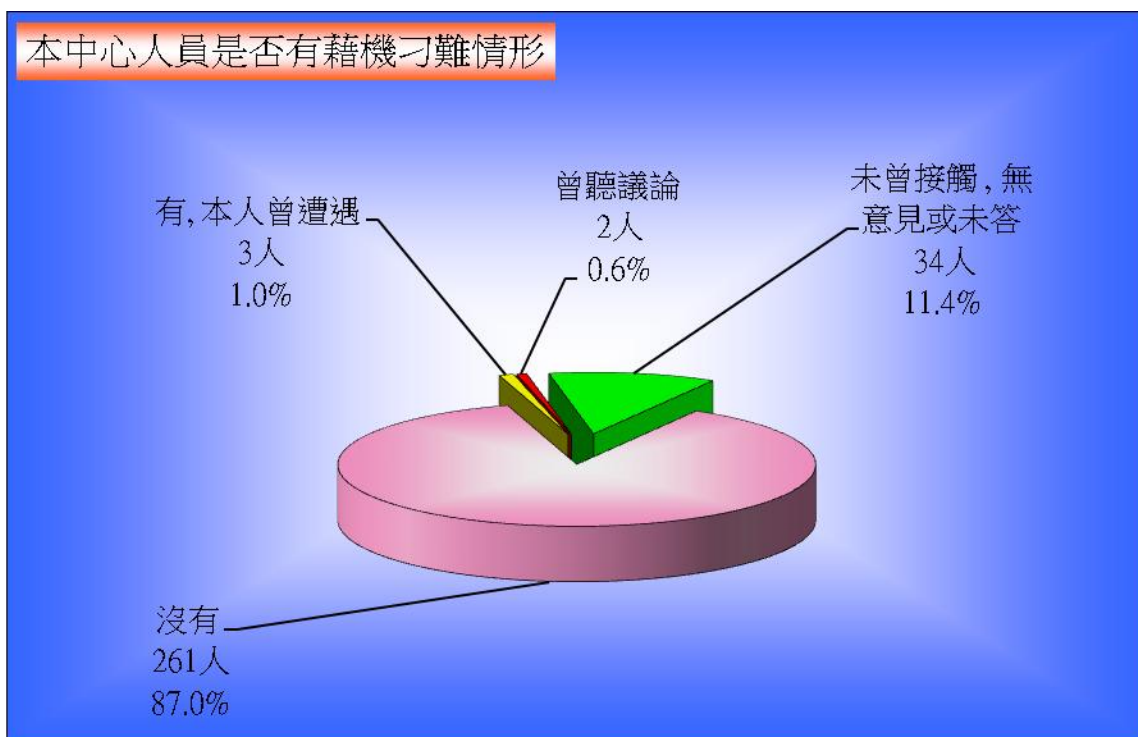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68	22.7%	89	28.7%	↓ 6.0%
滿意	208	69.3%	190	61.3%	↑ 8.0%
不滿意	3	1.0%	5	1.6%	↓ 0.6%
非常不滿意	4	1.3%	1	0.3%	↑ 1.0%
無意見或未答	17	5.7%	25	8.1%	↓ 2.4%



(二)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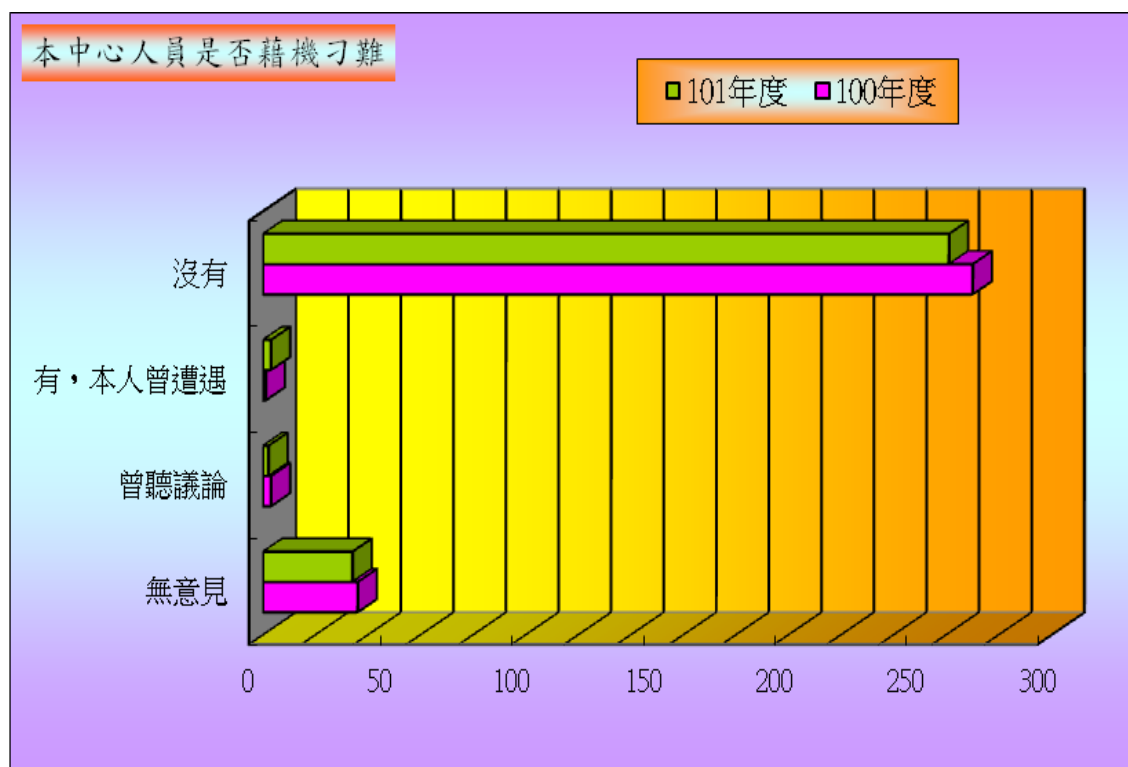
1、101 年度本中心人員無藉機刁難情形者，占 87%，3 人表示有遭遇經驗，經查明係對重測流程不瞭解，並非有刁難情事。另表示曾聽議論有此情形者，占 0.6%，經電話聯繫受訪者，2 人表示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然無其他相關資料可供本中心續予查證。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61	87.0%
02. 有，本人曾遭遇	3	1.0%
03. 曾聽議論	2	0.6%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34	11.4%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表示沒有「刁難情形」者，減少 0.1%；3 人表示有遭遇經驗，增加 0.7%；2 人表示有曾聽議論，減少 0.4%；無意見者減少 0.2%。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61	87.0%	270	87.1%	↓ 0.1%
有，本人曾遭遇	3	1.0%	1	0.3%	↑ 0.7%
曾聽議論	2	0.6%	3	1.0%	↓ 0.4%
無意見	34	11.4%	36	11.6%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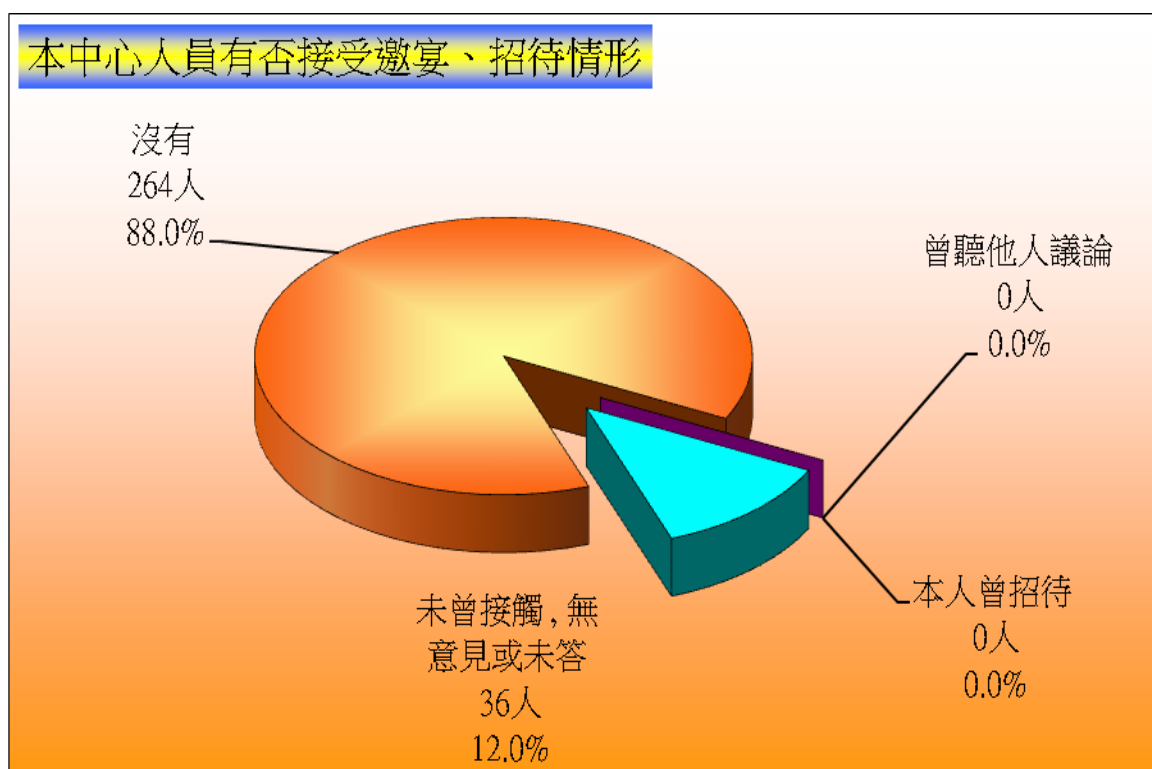




(三)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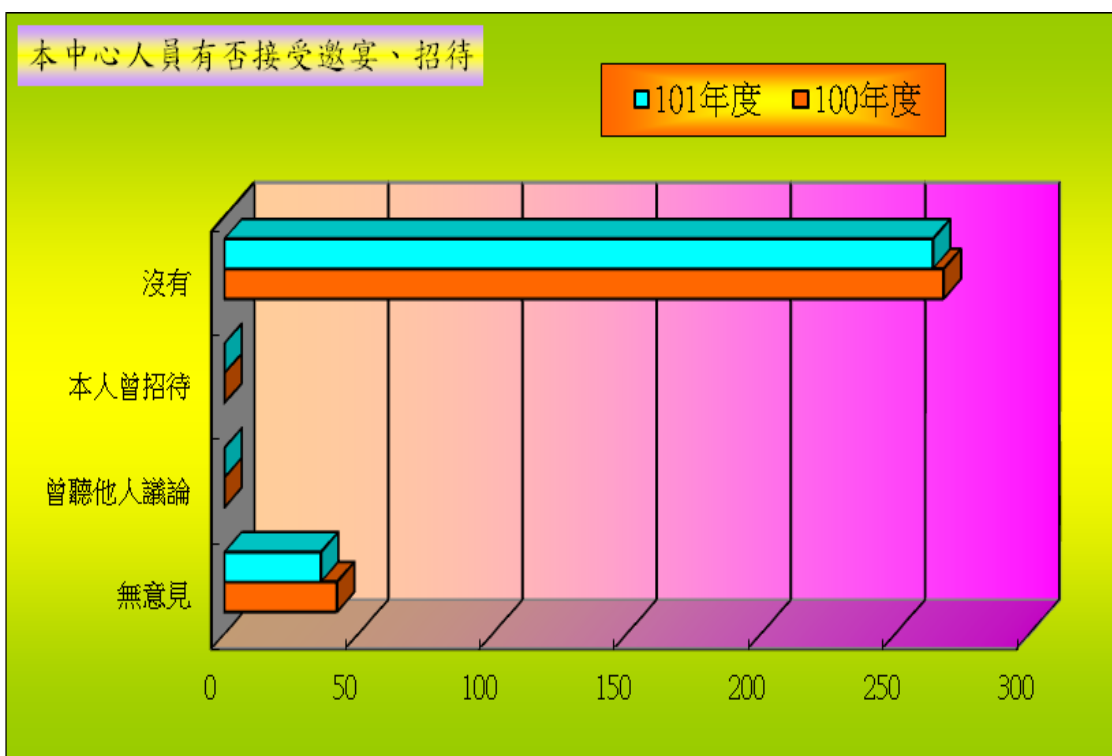
1、101 年度本中心人員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表示「沒有」者，占 88%；「無意見或未答」者，占 12%。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64	88.0%
02. 本人曾招待	0	0.0%
03.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36	12.0%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者，增加 1.5%；無意見者減少 1.5%；本人曾招待或曾聽他人議論者，均維持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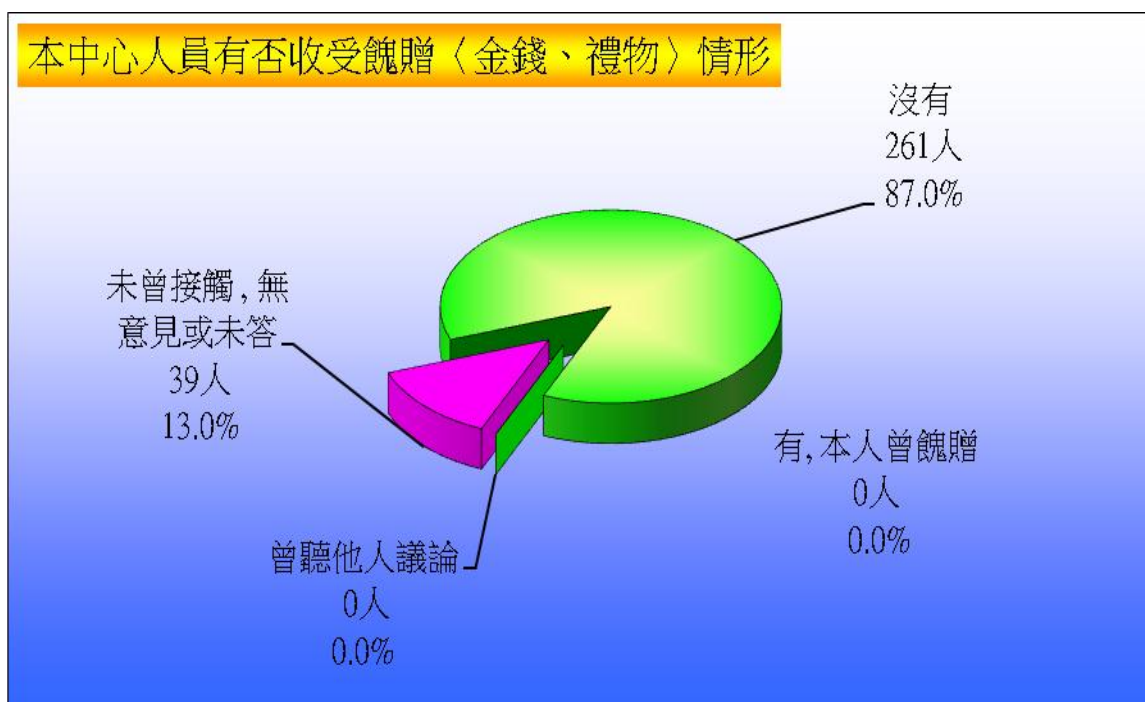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64	88.0%	268	86.5%	↑ 1.5%
本人曾招待	0	0.0%	0	0.0%	0.0%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0	0.0%	0.0%
無意見	36	12.0%	42	13.5%	↓ 1.5%



(四)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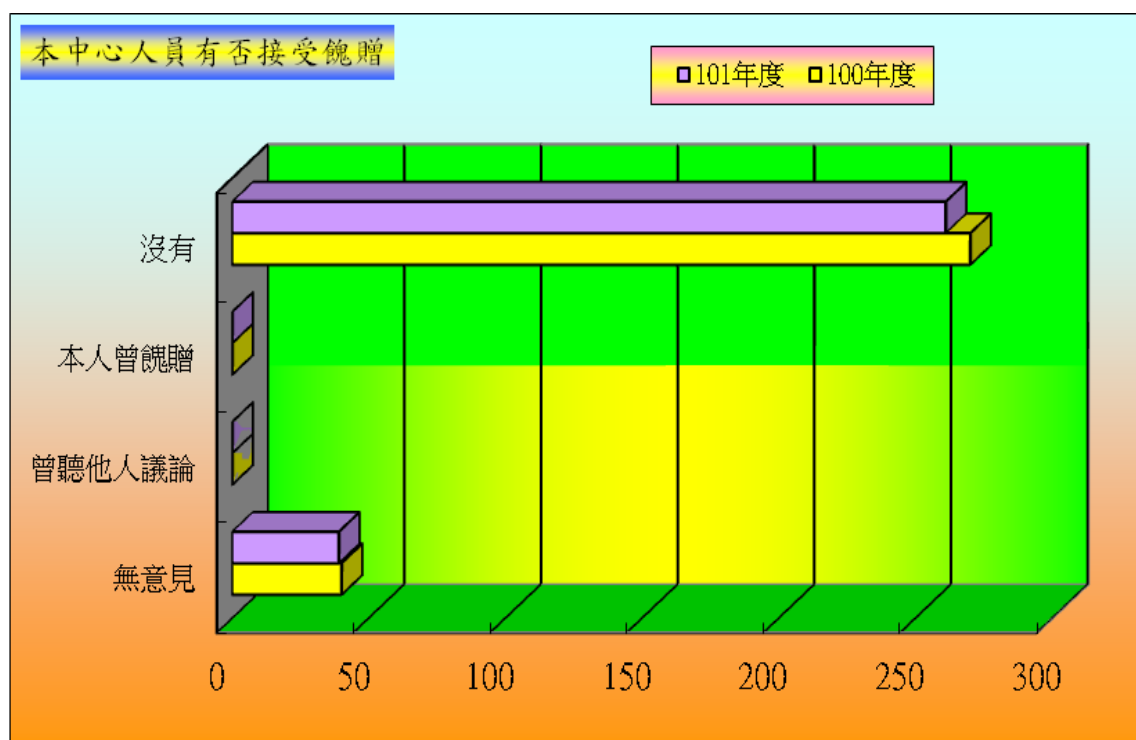
1、101 年度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者，占 87%；無意見或未答者，占 13%；表示本中心人員本人曾餽贈或曾聽他人議論者，均為 0。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61	87.0%
02. 有，本人曾餽贈	0	0.0%
03.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39	13.0%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表示沒有接受餽贈者，減少 0.1%；本人曾餽贈或曾聽他人議論者都維持 0；無意見者，增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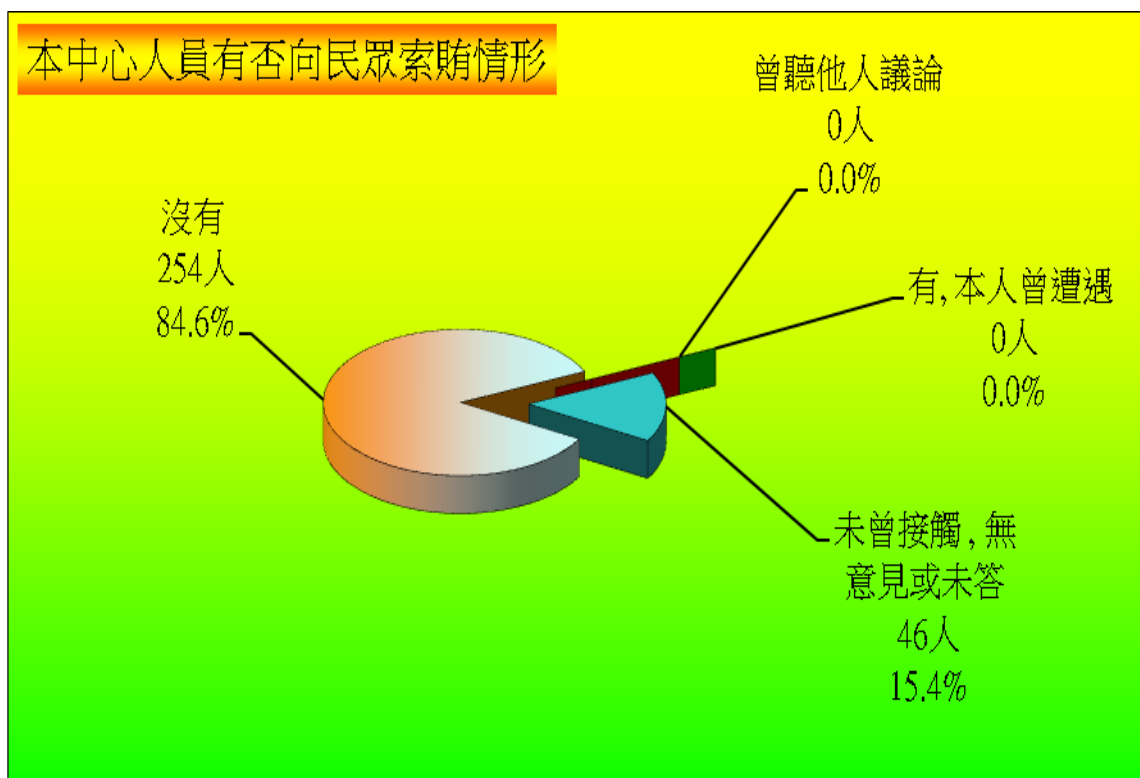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61	87.0%	270	87.1%	↓ 0.1%
本人曾餽贈	0	0.0%	0	0.0%	0.0%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0	0.0%	0.0%
無意見	39	13.0%	40	12.9%	↑ 0.1%



(五)本中心人員是否向民眾索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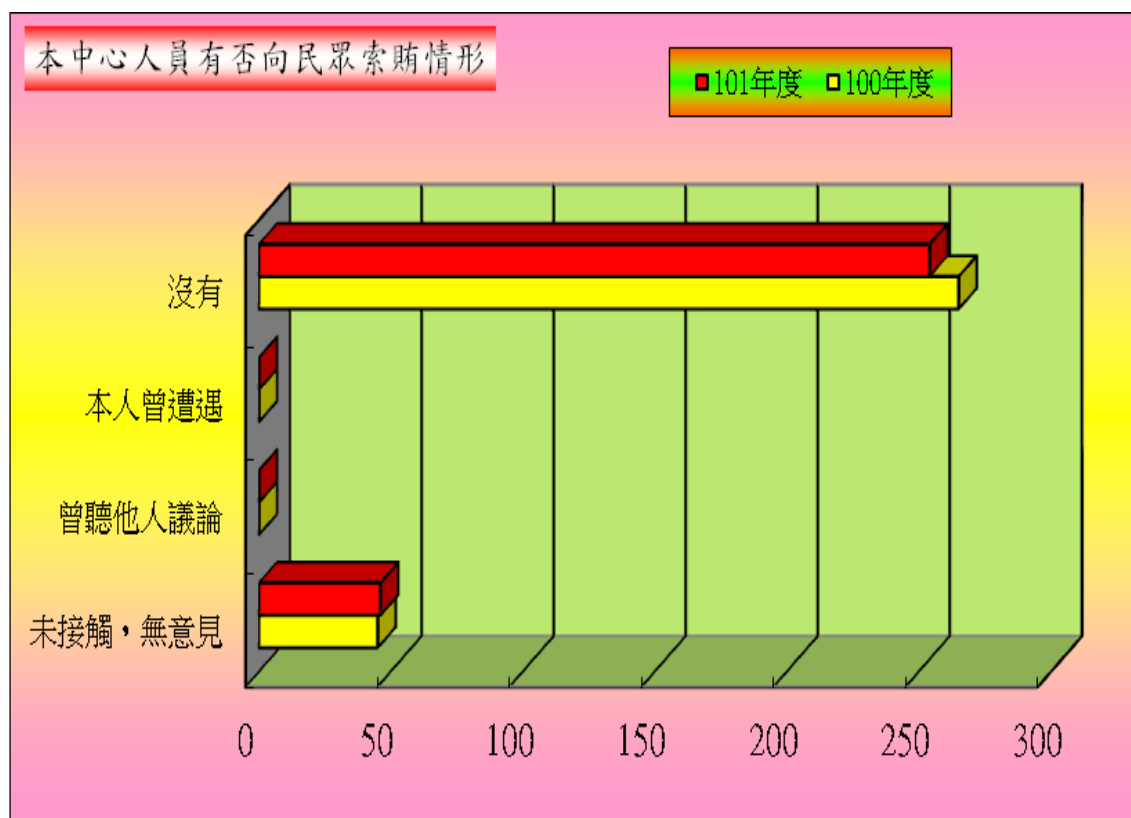
1、101 年度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向民眾索賄情事，占 84.6%；  
表示本人曾遭遇或曾聽他人議論者，均為 0。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54	84.6%
02.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3.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46	15.4%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沒有向民眾索賄情形者減少 0.9%；本人曾遭遇或曾聽他人議論者，均維持 0；未接觸，無意見者增加 0.9%。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54	84.6%	265	85.5%	↓ 0.9%
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0%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0	0.0%	0.0%
未接觸，無意見	46	15.4%	45	14.5%	↑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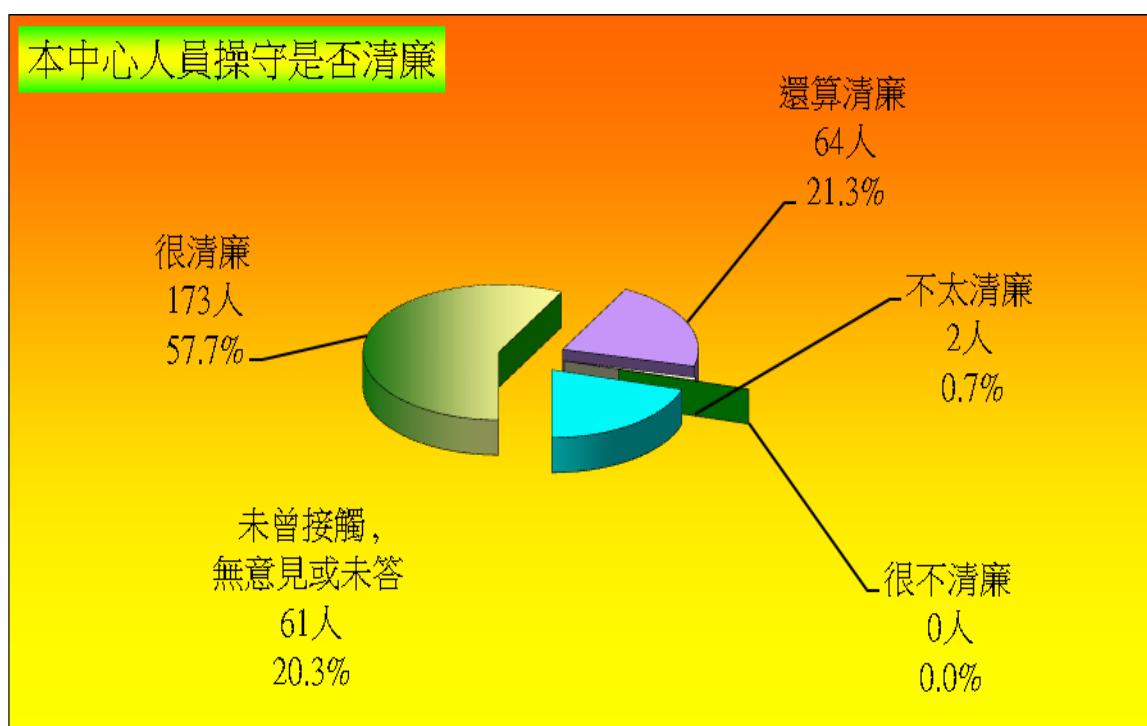


(六)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1、101 年度表示本中心人員操守清廉者，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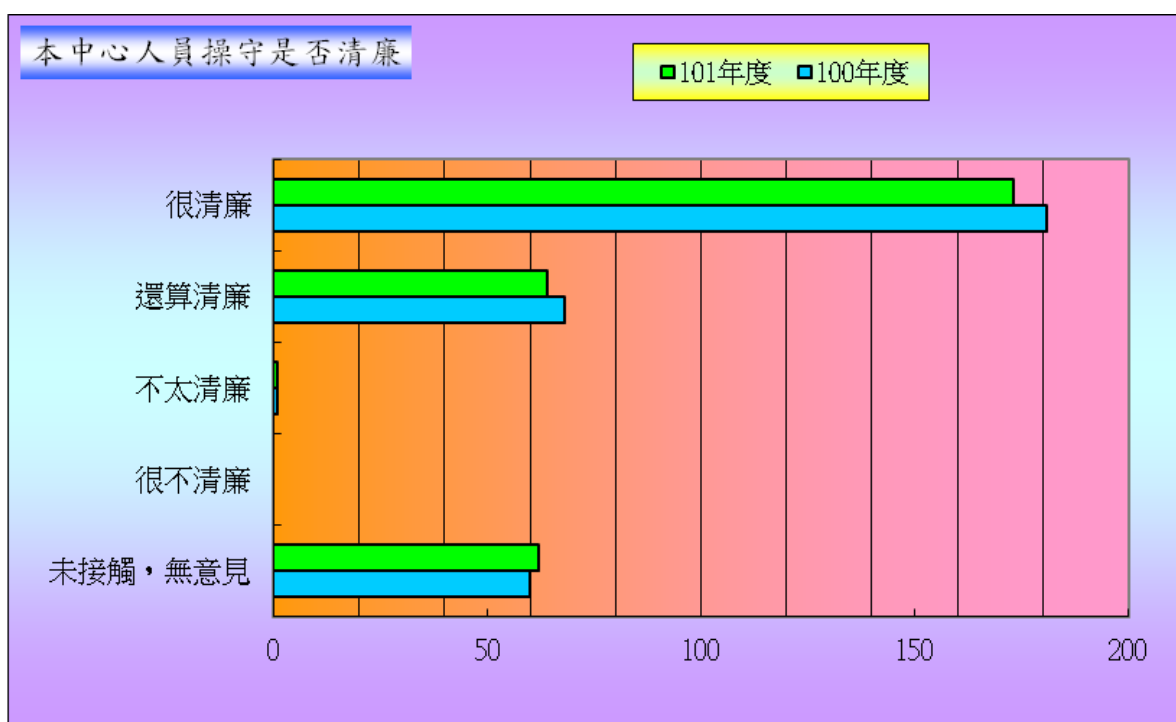
79%(57.7%+21.3%)；表示不太清廉者，占 0.7%（其中 1 人係對重測後面積減少所引發之不滿，另 1 位經電話聯繫表示，係因填寫太快，誤勾選項所致）；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者，占 20.3%。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很清廉	173	57.7%
02. 還算清廉	64	21.3%
03. 不太清廉	2	0.7%
04. 很不清廉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61	20.3%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表示清廉者，合計減少 1.3%(0.7%+0.6%)；表示不太清廉或很不清廉者，合計增加 0.4%(0.4%+0%)；表示未接觸及無意見者增加 0.9%。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很清廉	173	57.7%	181	58.4%	↓ 0.7%
還算清廉	64	21.3%	68	21.9%	↓ 0.6%
不太清廉	2	0.7%	1	0.3%	↑ 0.4%
很不清廉	0	0.0%	0	0.0%	0.0%
未接觸，無意見	61	20.3%	60	19.4%	↑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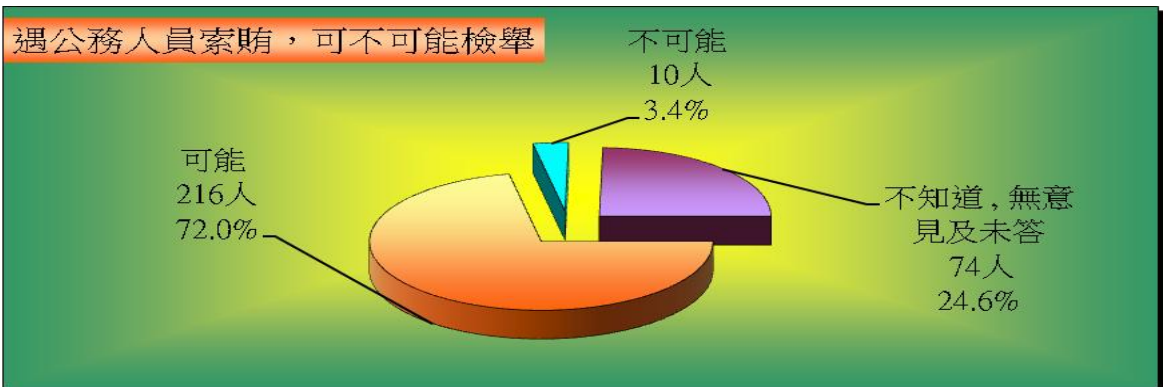


六、如果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如提出檢舉，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如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

(一) 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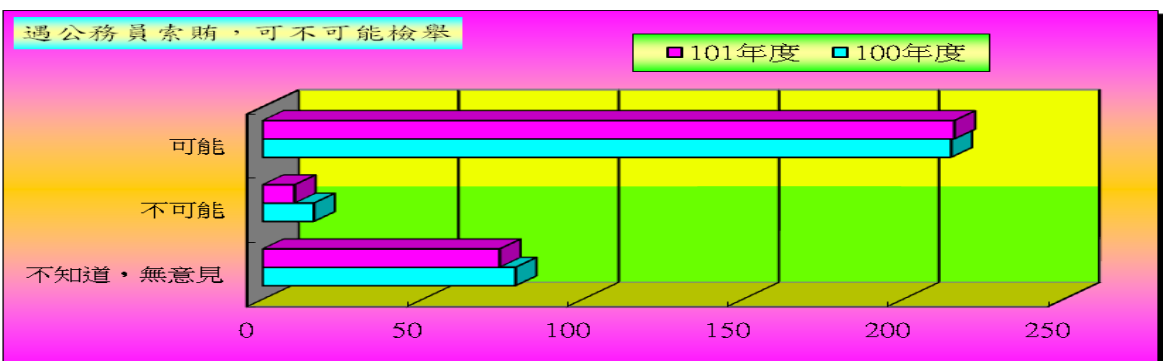
1、101 年度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可能提出檢舉者，占 72%；不可能及無意見者，合計 28%(3.4%+24.6%)。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可能	216	72.0%
02. 不可能	10	3.4%
99. 不知道，無意見及未答	74	24.6%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遇公務員索賄時，可能提出檢舉者增加 2.7%；不可能及無意見者合計減少 2.7%(1.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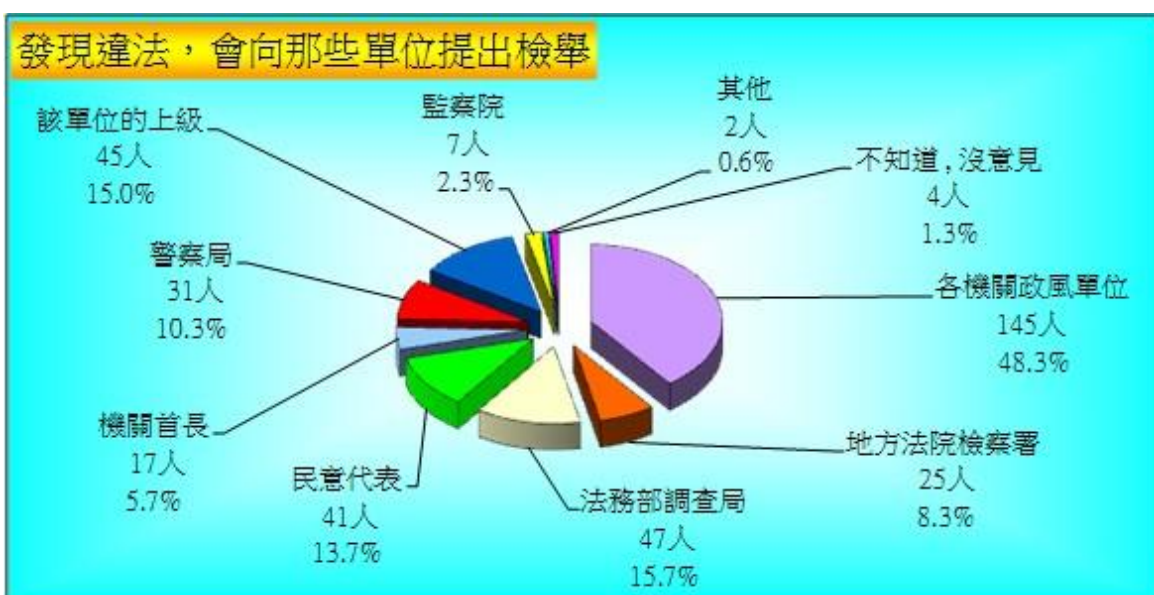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可能	216	72.0%	215	69.3%	↑ 2.7%
不可能	10	3.4%	16	5.2%	↓ 1.8%
不知道，無意見	74	24.6%	79	25.5%	↓ 0.9%



(二) 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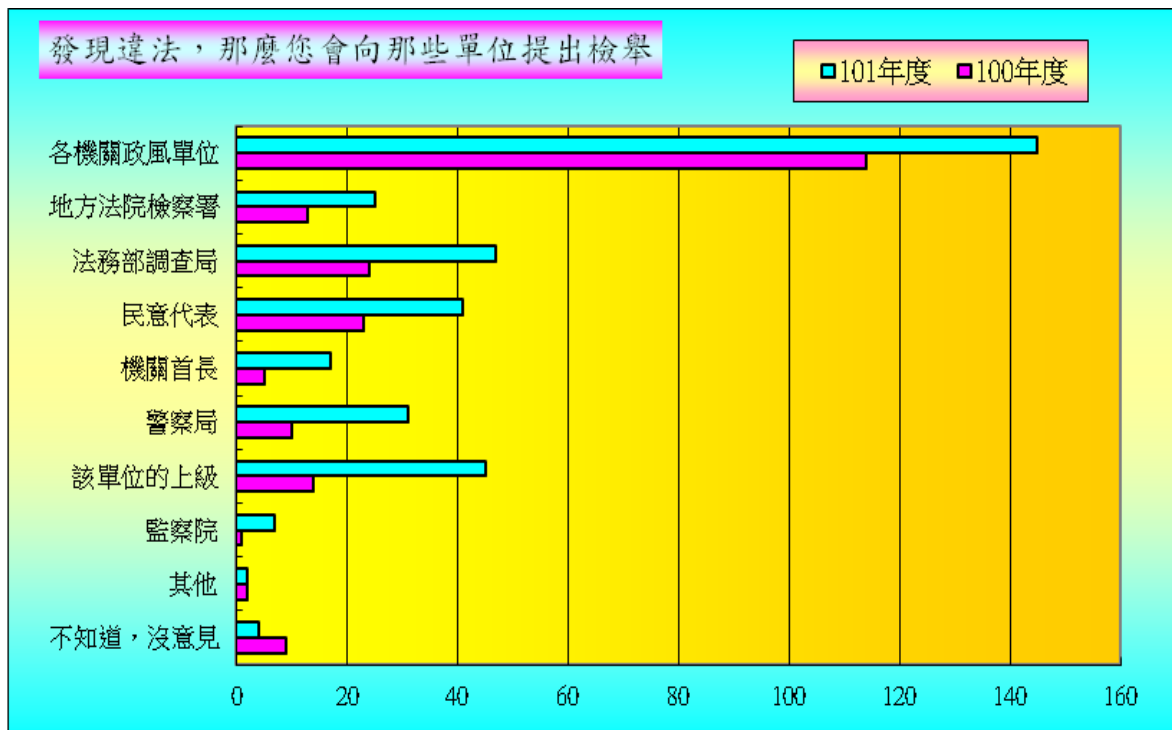
1、101 年度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會向各機關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為主要對象，占 48.3%；向法務部調查局（15.7%）、該單位的上級（15%）等單位檢舉為次之。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各機關政風單位	145	48.3%
02. 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8.3%
03. 法務部調查局	47	15.7%
04. 民意代表	41	13.7%
05. 機關首長	17	5.7%
06. 警察局	31	10.3%
07. 該單位的上級	45	15.0%
08. 監察院	7	2.3%
88. 其他	2	0.6%
99. 不知道，沒意見	4	1.3%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者減少 4.7%；向法務部調查局、警察局、該單位的上級檢舉者，分別增加 4.5%、5.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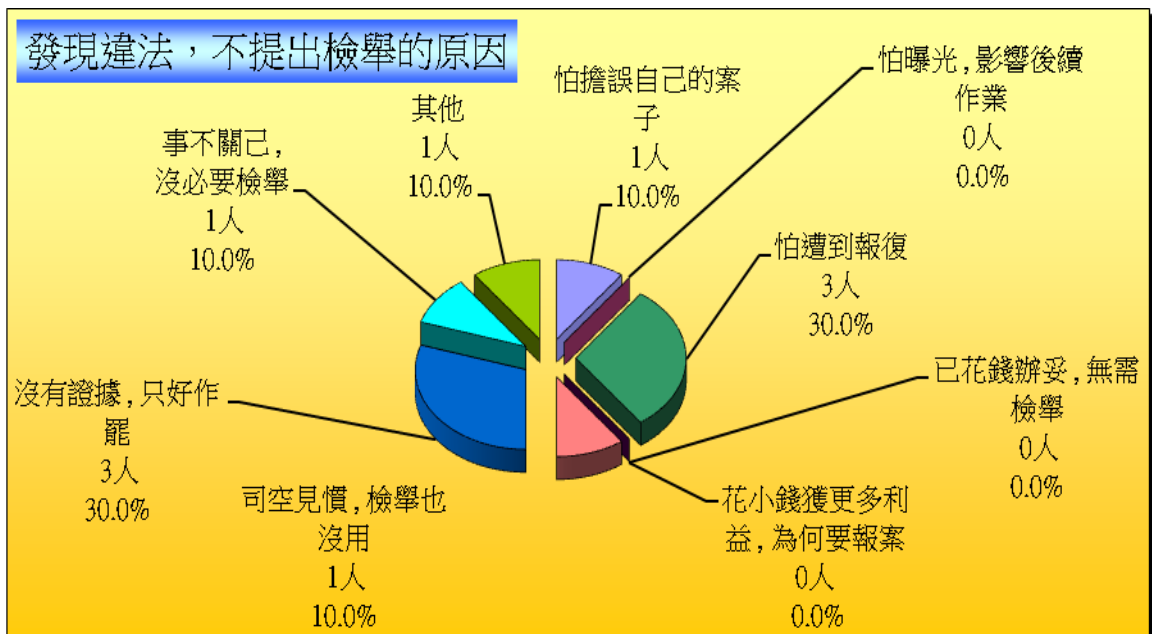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各機關政風單位	145	48.3%	114	53.0%	↓ 4.7%
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8.3%	13	6.0%	↑ 2.3%
法務部調查局	47	15.7%	24	11.2%	↑ 4.5%
民意代表	41	13.7%	23	10.7%	↑ 3.0%
機關首長	17	5.7%	5	2.3%	↑ 3.4%
警察局	31	10.3%	10	4.7%	↑ 5.6%
該單位的上級	45	15.0%	14	6.5%	↑ 8.5%
監察院	7	2.3%	1	0.5%	↑ 1.8%
其他	2	0.6%	2	0.9%	↓ 0.3%
不知道，沒意見	4	1.3%	9	4.2%	↓ 2.9%



(三) 不提出檢舉最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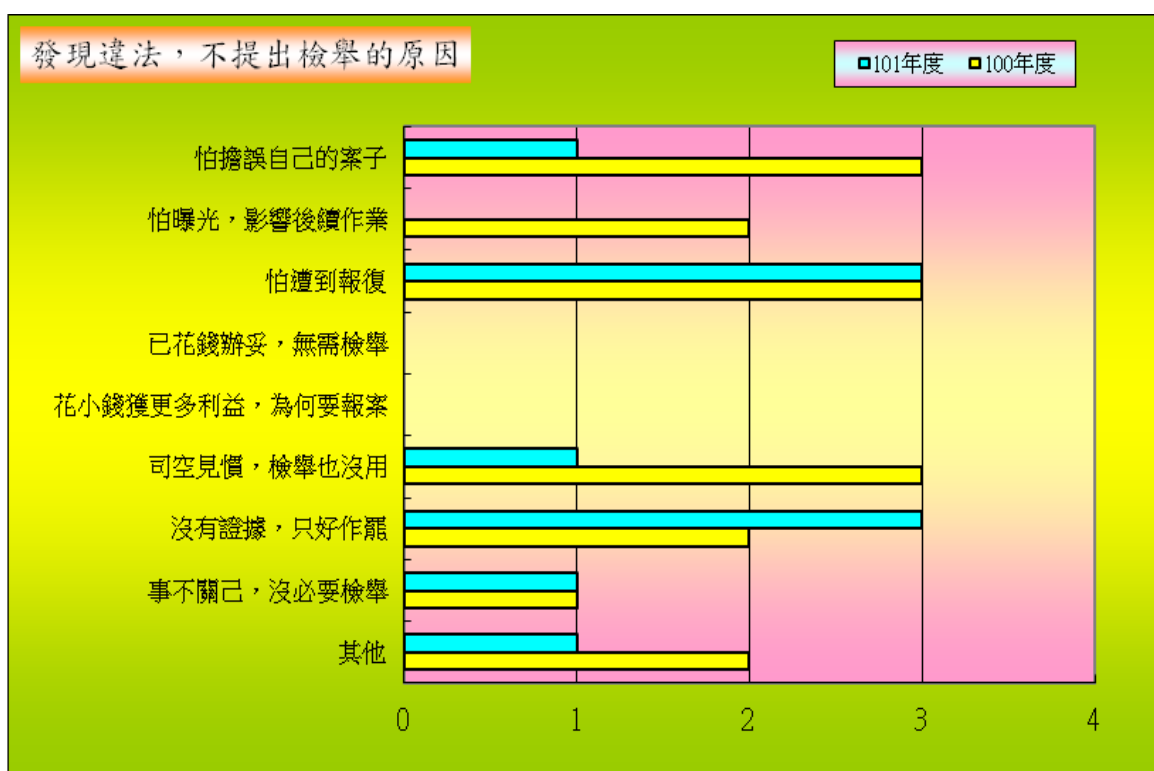
1、101 年度遇到公務人員索賄及行賄的情形，不提出檢舉，因怕遭到報復、沒有證據，只好作罷者各占 30%，另不提出檢舉怕擔誤自己案子、司空見慣、事不關己、其他者各占 10%。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怕擔誤自己的案子	1	10.0%
02.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0	0.0%
03. 怕遭到報復	3	30.0%
04. 已花錢辦妥，無需檢舉	0	0.0%
05. 花小錢獲更多利益，為何要報案	0	0.0%
06.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1	10.0%
07.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3	30.0%
08.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1	10.0%
88. 其他	1	10.0%



2、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怕遭到報復」、「沒有證據，只作罷」者，分別增加 11.2%、17.5%；另「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選項下降為 0 人，減少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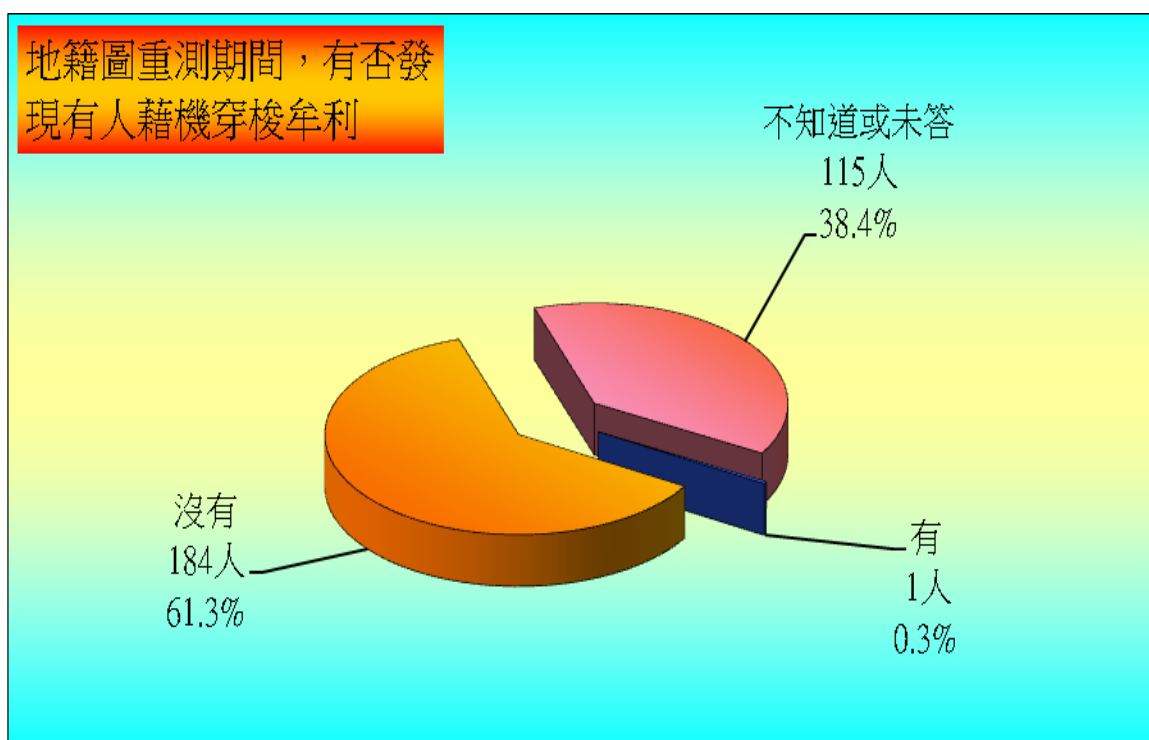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怕擔誤自己的案子	1	10.0%	3	18.8%	↓ 8.8%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0	0.0%	2	12.5%	↓ 12.5%
怕遭到報復	3	30.0%	3	18.8%	↑ 11.2%
已花錢辦妥，無需檢舉	0	0.0%	0	0.0%	0.0%
花小錢獲更多利益，為何要報案	0	0.0%	0	0.0%	0.0%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1	10.0%	3	18.8%	↓ 8.8%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3	30.0%	2	12.5%	↑ 17.5%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1	10.0%	1	6.1%	↑ 3.9%
其他	1	10.0%	2	12.5%	↓ 2.5%



七、地籍圖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代書或其他人士藉機穿梭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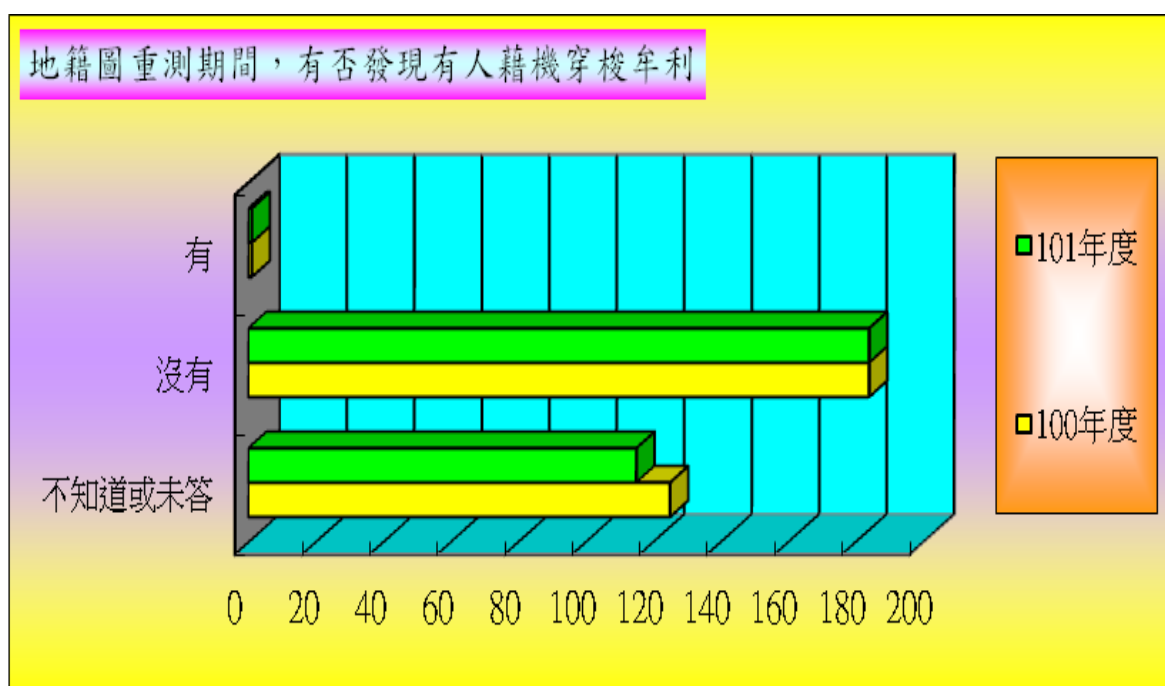
(一)101 年度重測期間，沒有發現仲介業者、代書或其他人士藉機穿梭牟利者，占 61.3%；有藉機牟利者 1 人，占 0.3%（經瞭解將多人坐車至現場查看農地位置等情，認為有人從中牟利，純屬臆測並無具體事證）；表示不知道或未答者，占 38.4%。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有	1	0.3%
02. 沒有	184	61.3%
99. 不知道或未答	115	38.4%



(二)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比較：表示有人藉機穿梭牟利者，均為 1 人；表示沒有者，增加 1.9%；表示不知道或未答者，減少 1.9%。

選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	0.3%	1	0.3%	0.0%
沒有	184	61.3%	184	59.4%	↑ 1.9%
不知道或未答	115	38.4%	125	40.3%	↓ 1.9%



#### 肆、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相關統計資料，茲就本（101）年度重測業務執行及整體政風狀況兩個面向分析歸納如下：

##### 一、民眾對於本中心辦理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部分：

###### （一）受訪者對政策效益分析：

- 1、受訪民眾表示對重測業務「值得讚賞」者，占 68.3%；表示能「適時解決問題」者，占 65.3%；惟表示「立意雖好但配合費時」者，占 14%；另有受訪民眾表示「勞民傷財或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者，占 5.7%。
- 2、與 100 年度比較，持肯定者比率都在 65%以上，認為是「勞民傷財或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者，由 6.8%下降至 5.7%，表示民眾對重測政策的肯定。

###### （二）受訪者對重測知識之瞭解之主要來源分析：

- 1、受訪民眾對於地籍圖重測相關知識取得途徑，依序為「地籍調查通知書」、「重測人員」、「重測政令宣導會」等，表示重測通知時，民眾才會去瞭解重測法規，符合一般民眾之心態。惟從「地籍調查通知書」瞭解者占 76.7%，比重甚高，表示於該通知書內附帶說明重測相關問題，並附摘錄相關法條部分說明「異議」之補救措施，均為適當之作法。
- 2、與 100 年度比較，地籍重測相關知識取得途徑仍以「地籍調查通知書」為主要來源，並無差異。其次仍為「重測人員」、「重測政令宣導會」，比率約 2 至 3 成左右。



### (三)受訪者對本中心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分析：

- 1、受訪民眾對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圈選「非常滿意」或「滿意」者，占 92%，表示本中心同仁作業之服務態度獲得肯定；亦與 87%受訪民眾表示本中心同仁沒有「藉機刁難」相符合。至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占 2.3%，但是對於有無「藉機刁難」不表示意見者，占 11.4%。
- 2、與 100 年度比較，近 2 年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者都在 90%以上。惟 100 年度有 1 人表示「非常不滿意」，101 年度增加為 4 人，經查均係因重測後其土地面積減少或界址移位抑或詢問相關測量問題，重測人員對其問題未予以答復所致。101 年度受訪人表示受到「藉機刁難」情事者 3 人，經電話聯繫瞭解，其本人表示是對重測作業流程不瞭解，並非有刁難情事；另「曾聽別人議論，有藉機刁難」情事者 2 人，經電話聯繫受訪者，表示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惟無其他相關資料可供本中心續予查證。
- 3、經分析近 2 年來僅有約 2%民眾表示不滿意，究因原因，係對重測業務不瞭解所致。由此顯見，本中心持續宣導同仁為民服務態度之成效，逐漸獲得民眾之肯定。

### (四)受訪者對本中心作業同仁清廉形象分析：

- 1、受訪民眾有 88%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87%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及 84.6%表示沒有「索賄」情事，至於「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及「索賄」等部分，表示「未曾接觸、無意見、未答」者，

- 分別計有 12%、13%、15.4%。惟均無人表示有「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及「索賄」等情事，表示本中心同仁執行公務，能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原則。
- 2、與 100 年度比較，民眾表示沒有「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及「索賄」者，分別增加 1.5%、減少 0.1%、減少 0.9%；惟均無人表示有「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及「索賄」等情事。經交叉比對後顯示，本中心同仁在執行公務時，有「接受邀宴、招待」、「索賄」或「收受餽贈」不當行為之可能性甚低。
- 3、101 年度受訪民眾有 79%表示肯定本中心人員操守清廉，比 100 年度減少 1.3%，表示「不太清廉」者，比 100 年度增加 0.4%(經查係對重測後面積減少所引發之不滿，及填寫太快，誤勾選項所致)，惟表示「未曾接觸、無意見、未答」者，增加 0.9%。顯見本中心同仁之操守清廉尚有提升空間，應持續加強宣導員工依法行政觀念，增進專業知能，提升政府施政之公信力。

## 二、民眾對檢舉公務員違法及對整體政風狀況意向、觀感：

### (一)「政風機構」為民眾檢舉公務員違法之主要途徑：

- 1、受訪民眾有 72%表示，當公務員有違法可能(行賄、索賄)時「可能」提出檢舉與 100 年度比較增加 2.7%，表示大部分民眾較不能容忍違法事件，惟 24.6%民眾表示「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顯示仍有 20%以上民眾持保留態度。
- 2、對於檢舉對象，依序是「各機關政風單位」占 48.3%、「法務部調查局」占 15.7%、「該單位上級機關」占 15%，表示民眾主要檢舉途徑為政風單位，另向「警察局」檢舉之比

率，亦有逐年升高趨勢。

## (二)「怕遭到報復」，係民眾檢舉與否之主要考量：

受訪民眾有 3.3%(10 人)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而其中以個人利害關係中，「怕擔誤自己的案子」1 人、「怕遭到報復」3 人；與 100 年度比較，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原因中「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項目，今年下降為 0 人，減少 12.5%。顯見民眾因個人利害關係不敢提出檢舉者，仍有少數人，有關政風宣導工作應可持續再加強辦理。

## 伍、結論

- 一、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計有 41 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本中心權責單位核處並列案追蹤後將結果復知當事人，截至本(101)年 11 月 12 日止，尚有 1 件處理中，餘均已查復完竣(如后附彙整表)。
- 二、本中心辦理重測業務獲得大部分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肯定，惟仍需注意作業時之服務態度。對於仍有少數持負面觀感者，仍需藉重測機會加以宣導，以消彌其疑慮。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相關知識，大都由重測調查通知書所附「地籍圖重測有關問題問答」獲得，比率達 76.7%，然「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表示不瞭解或一知半解者比率尚有 29.6%。因重測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故應持續加強重測法令宣導，以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之目的、意義、作法及程序。
- 四、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獲得民眾肯定，且不滿意者有減少趨勢，表示同仁能夠持續努力，獲得民眾之認同。惟

對於不滿意民眾仍需注意說話表達、口吻、語詞等，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影響重測作業之進行。

五、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並無索賄、餽贈、飲宴等不當情事，已建立本中心「廉政」形象。惟仍須注意或有假藉本中心人員或關係藉機牟利情事，以維護本中心之清廉形象。

六、受訪民眾對於不法(當)事件，以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者居多，占 48.3%；表示「其他、不知道，沒意見」者，占 1.9%，顯示本中心推動肅貪、反貪的工作尚有努力的空間。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推動各項反貪作為及反貪宣導，使本中心同仁做到「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的目標，更讓民眾瞭解政府機關廉能行政之觀念及作為。

七、對於「服務態度不滿意者」、「藉機刁難情事」、「操守不太清廉情事者」，經追蹤瞭解結果如下：

(一)服務態度不滿意者，係因重測後其土地面積減少或界址位移及對重測作業流程不瞭解而產生，業經作業同仁瞭解溝通說明。故重測期間與土地所有權人對答，應注意回答態度及解說其申訴管道，以減少其疑義。

(二)藉機刁難情事，經電話聯繫瞭解，其一係本人對重測作業流程不瞭解，並非有刁難情事，其二係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藉機刁難情形，惟無其他相關資料可供本中心續予查證。故面對民眾時，作業同仁應特別注意回答口氣及服務態度，並適時解說重測作業流程，更能解除其疑惑。

(三)操守不太清廉、仲介牟利情事者，經後續瞭解，受訪民眾表示操守不太清廉者並未有具體事蹟(實)，僅為傳聞等，尚有因填寫太快，誤勾選項所致；另仲介牟利情事者，係將多人

坐車至現場查看農地位置等情，認為有人從中牟利，純屬臆測並無具體事證。

## 陸、檢討改進事項

### 一、提升為民服務作為

本次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本中心同仁的服務態度、清廉形象滿意度約高達八、九成左右，顯示本中心同仁的努力倍受民眾肯定。基此，本中心仍應繼續維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清廉，建立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內涵，提高民眾對於本中心整體服務滿意度。

### 二、加強重測法令研習

重測作業時，同仁倘能適時解說，常可避免誤會產生，故對於同仁宜再加強辦理相關法令之研習，熟悉法令知識與經驗傳承。對於重測作業及民眾間之界址糾紛爭議，應注意回答態度，秉持耐心予以解說，如此，更能獲致民眾認同並樂意配合辦理，消弭其誤解。

### 三、加強重測作業宣導

現今測繪技術日新月異，網路開啟了人類尋求資訊的方便之門，本中心可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之使用趨勢，隨時更新刊登各項重測資訊，俾利民眾上網查詢重測相關訊息，亦能清楚瞭解其權利義務；另外，可再加強辦理重測政令宣導會、利用傳播媒體及拜訪各地區村里鄰長等，向民眾宣導重測作業，增加民眾對重測知識及作業的瞭解，並獲得認同進而樂意配合辦理，亦有助於政府政策之推動。

### 四、持續宣導檢肅貪瀆工作

本次調查發現，仍有少數民眾基於個人利害關係考

量，假若遇索賄情事仍不敢提出檢舉者，本中心將持續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製作反貪文宣等，以激發民眾反貪意識，鼓勵積極支持政府防貪倡廉工作，以提昇民眾對本中心的清廉形象及信任感。